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宥睿

張家鎬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5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宥睿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CO2空氣槍壹把（含彈丸）、鐵管壹支，均沒收。

張家鎬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鐵片條壹條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張家鎬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是被告張家鎬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，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節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被告2人各自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渠等不思以理性態度處理糾紛，竟率持空氣槍、鐵管、鐵片條等物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惟被告2人均表示業已和解，互不追究雙方責任之情形，此據渠等陳述在卷（見偵

卷第86頁），兼衡被告蔡宥睿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；被告張家鎔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空氣鎗1把（含彈丸）、鐵管1支，均為被告蔡宥睿所有，且供其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蔡宥睿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；另扣案之鐵片條1條，為被告張家鎔所有，且供其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，亦據被告張家鎔於警詢時供承明確（見偵卷第17頁）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在渠等各自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韋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- 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- 0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